



411287S-2023

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THT 0012S-2023

方便冲调谷物制品

2023-05-21 发布

2023-05-21 实施

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菲、杨庆飞、陈芳园、刘寒、常晓萌。

H N
Q B

方便冲调谷物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或其熟制品【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黄米、小米、大麦米（仁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小麦胚芽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、燕麦麸皮、玉米、高粱米、大豆（黄豆、青豆、黑豆）、红豆、绿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豆（菜豆）、白扁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紫薯干（粉）、红薯干（粉）中的几种】、山药干（粉）或熟制山药干（粉）、麦片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果蔬干制品（红枣、苹果、葡萄、芒果、菠萝、香蕉、猕猴桃、番茄、提子、圣女果、草莓、蔓越莓、蓝莓、樱桃、黑加仑、山楂、桑葚、乌梅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粉（苹果、梨、桃、李子、樱桃、葡萄、石榴、柿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无花果、草莓、柑橘、菠萝、桂圆、苹果、木瓜、橘子、香蕉、枇杷果、橄榄、哈密瓜、西瓜、椰子、针叶樱桃果、柠檬、刺梨、蓝莓、乌梅、山楂、猕猴桃、水蜜桃、胡萝卜、甜菜、番茄、黄秋葵、冬瓜、黄瓜、苦瓜、南瓜、丝瓜、芦笋、莴苣、黄花菜、菜花、西兰花、菠菜、芹菜、生菜、苋菜、冬笋、马铃薯、芋头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【香菇、猴头菇、金针菇（冬菇）、双孢菇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鸡腿菇、竹荪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坚果及籽类仁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熟制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紫菜粉、海带粉、魔芋精粉、大豆蛋白粉、乳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豆浆粉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桂花、玫瑰茄、松花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蛹虫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金花茶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柑橘纤维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菊粉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木糖醇、食用香精（果味香精、乳味香精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辅料验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：单一型方便谷物制品、混合型方便谷物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粮食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粮食熟制品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3 山药干(粉)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 熟制山药干(粉)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5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6 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蔬干制品应符合 NY/T 435 或 GB 16325 的规定。
- 2.1.8 果蔬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9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10 坚果及籽类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11 紫菜粉、海带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12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- 2.1.13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- 2.1.14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15 鱼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SB/T 10634 的规定。
- 2.1.16 大豆肽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17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18 豆浆粉应符合 GB/T 18738 的规定。
- 2.1.19 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20 桂花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1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2 松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2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4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5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26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9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沙棘叶、天贝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耳叶牛皮消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 2014 年第 42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3）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柑橘纤维应符合 QB/T 5027 和卫办监督（2012）26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1 小麦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5298 和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1.42 玉米低聚肽粉应符合 QB/T 4707 和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5 号的规定。
- 2.1.43 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4 葡萄糖、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5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4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7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8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49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50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5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或颗粒状	随机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条件下，检查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品其滋味，或按照 GB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19640 规定的方法检验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 (仅适用于添加苹果、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)	GB 5009.185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或其熟制品【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黑米、红米、黄米、小米、大麦米（仁）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小麦胚芽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苡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、燕麦麸皮、玉米、高粱米、大豆（黄豆、青豆、黑豆）、红豆、绿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豆（菜豆）、白扁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紫薯干（粉）、红薯干（粉）中的几种】、山药干（粉）或熟制山药干（粉）、麦片、藕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果蔬干制品（红枣、苹果、葡萄、芒果、菠萝、香蕉、猕猴桃、番茄、提子、圣女果、草莓、蔓越莓、蓝莓、樱桃、黑加仑、山楂、桑葚、乌梅、柠檬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果蔬粉（苹果、梨、桃、李子、樱桃、葡萄、石榴、柿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无花果、草莓、柑橘、菠萝、桂圆、苹果、木瓜、橘子、香蕉、枇杷果、橄榄、哈密瓜、西瓜、椰子、针叶樱桃果、柠檬、刺梨、蓝莓、乌梅、山楂、猕猴桃、水蜜桃、胡萝卜、甜菜、番茄、黄秋葵、冬瓜、黄瓜、苦瓜、南瓜、丝瓜、芦笋、莴苣、黄花菜、菜花、西兰花、菠菜、芹菜、生菜、苋菜、冬笋、马铃薯、芋头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【香菇、猴头菇、金针菇（冬菇）、双孢菇、羊肚菌、木耳、银耳、鸡腿菇、竹荪、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坚果及籽类仁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熟制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松子仁、榛子仁、腰果、葵花籽仁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紫菜粉、海带粉、魔芋精粉、大豆蛋白粉、乳粉、鱼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豆浆粉、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桂花、玫瑰茄、松花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蛹虫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天贝、丹凤牡丹花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耳叶牛皮消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小麦苗、金花茶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柑橘纤维、小麦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冰糖、黑糖、葡萄糖、麦芽糊精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菊粉、低聚果糖、结晶果糖、木糖醇、食用香精（果味香精、乳味香精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辅料验收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熟制或不熟制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Q/HTHT 0012S-2023

河南同和堂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